

尼希米记释义

目录：

概 论	1
第一章 尼希米关心耶路撒冷	4
第二章 尼希米回耶路撒冷的行程	7
第三章 依计再建城墙城门	10
第四章 仇敌破坏行动	14
第五章 贫民怨嗟	17
第六章 在仇敌反对下完成重建	20
第七章 归回者的名单	23
第八章 以斯拉宣读律法书和守住棚节	25
第九章 以色列人禁食认罪祷告	28
第十章 签约的名单	31
第十一章 迁徙至犹大和耶路撒冷	34
第十二章 名单与奉献礼	37
第十三章 尼希米再访耶路撒冷	

概 论

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是根据犹太传统和早期基督教正典而分，这两卷原是一卷。详情请参以斯拉记概论。

本书记有最早释经讲道及诗篇之外最动人的祷词，和一个震荡人心的“七月”（8：1）。

一、作者

有人说不知名，只知作者是在圣殿供职的利未人。

应是以斯拉。他也是历代志上和历代志下的作者。

本书是以尼希米命名的。

二、尼希米其人

尼希米是一位普通信徒，但他圣洁敬虔如祭司、勇敢如先知、威严如君王。他未发一兵一矢，就能使阻碍建城的人慑服。

他说服富人归还贫穷的人田产房屋，又免除一些税收。他劝百姓认罪与奉献。但他不受俸禄。

尼希米比以斯拉迟 13 年回国：以斯拉在亚达薛西 7 年（公元前 458 年）回国（拉 7：7）；尼希米在亚达薛西 20 年（公元前 445 年）回国（尼 2：1）。以斯拉在尼希米返回后“公开”诵读律法。亚达薛西

32年，尼希米回到巴比伦王那里（尼 13：6）。

尼希米是王的酒政（尼 1：11 下）。“酒政”，是波斯皇帝的亲信大臣。

三、重建城墙

尼希米听闻耶路撒冷荒凉的情况，便求王准他回国，重建城墙。他生活在宫廷里，但他不忘记祖国和寄人篱下的羞辱（拉 9：3，诗 137：5，但 6：10）。

他使犹太人夜以继日地修建城墙，又迁徙 1/10 犹大省的人入城居住。

之后，他得波斯王信任，回国作省长 12 年（尼 5：14）。

1. 本书记尼希米重建圣城

本书主要记载尼希米在重重困难下，不屈不挠地重建城墙。建了 52 日，完成大概。

旧约记载尼希米是最热心为建圣城的人。

2. 为建城祷告

重建城墙是一种防御工作，但也以信仰为核心。所以尼希米常为建城祷告（1：4—11，2：4，4：4—5，9，6：9），并将事情的成就归功于神（2：8，18）。

3. 目的

建城不仅表明重建家园，更意味着是整个犹太团体的建立，使犹太人保持信仰纯正。

四、日期

1. 写书日期

有不同的意见。

应是公元前 440—430 年。

2. 建城墙日期

尼希米于公元前 445 年 4 月 5 日建墙。

五、大纲

1. 尼希米返耶路撒冷重建城墙（1—6 章）

这是初访。

（1）尼希米关心耶路撒冷（1 章）：

他对耶路撒冷的情况感到惊愕。

（2）尼希米回耶路撒冷的行程（2 章）。

（3）依计再建城墙城门（3 章）：附建墙名单。

（4）仇敌破坏行动（4 章）。

（5）贫民怨嗟（5 章）。

（6）在仇敌反对下完成重建（6 章）。

2. 第一次的革新（7—10 章）

（1）归回者的名单（7 章）：他们守卫各城。

（2）以斯拉宣读律法书和守住棚节（8 章）：

耶路撒冷的复兴（8—10 章）。

(3) 以色列人禁食认罪祷告 (9 章)。

(4) 签约者的名单 (10 章)。

3. 第二次的革新 (11—13 章)

(1) 迁徙至犹大和耶路撒冷 (11 章)：

犹大与耶路撒冷有了新居民。

(2) 祭司和利未人的名单与奉献礼 (12 章)。

(3) 尼希米再访耶路撒冷 (13 章)：

对耶路撒冷有一连串的改革。

第一章 尼希米关心耶路撒冷

尼希米的“问”(2 节)、“听”(4 节)与“坐下哭泣、禁食祈祷”(4 节)。他对耶路撒冷的情况感到惊愕。

我们对神家荒凉是不是“不闻不问”？

一、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光景

(1—3 节)

1. 他的父亲哈迦利亚 (1 节上)

尼希米记只有两次提他父亲的名字 (10: 1)。

(1) 出生不详，提他父亲的名，以免使我们以为是另一个尼希米 (拉 2: 2, 尼 3: 16, 7: 7)。

(2) 名意：“耶和華安慰”或“耶和華有怜悯”。

(3) 他不是祭司：

他好像以斯拉，是得波斯王重用的被掳者 (1: 11 下)。

2. 时间 (1 节下)

“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基思流月”：即公元前 445 年 11—12 月。

3. 地点

“书珊城的宫中”(1 节下)，是 4 个都城之一，是冬宫。

4. “哈拿尼”(2 节)

“有我一个弟兄哈拿尼”：他是尼希米的弟兄。尼希米回波斯期间，曾派他管理耶路撒冷 (7: 2)。

5. 问答

(1) 尼希米问：“我问他们那些被掳归回剩下逃脱的犹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光景。”(1: 2 下) 吕振中译本译：“没有被掳余民的光景”。

(2) 他们答：“那些……遭大难，受凌辱……城门被火焚烧。”(3 节)“城门”，是木门扇。

二、尼希米哀哭与禁食祈祷 (4—11 节)

尼希米听了第 3 节的消息，他忧伤难过，就禁食祈祷。

1. 哭泣悲哀与禁食祈祷 (4 节)

“就坐下哭泣”：“坐下”，是禁食悲哀的姿势。

犹太人在被掳期间经常为亡国禁食。

2. 注重认罪悔改

尼希米的祷告有如以斯拉（拉 9：5）和但以理的祷告。

（1）赞美（尼 1：5）：

他禁食祈祷之前，先是赞美。“大而可畏”、“守约施慈爱”。

（2）祈祷（6 节）：

“愿祢睁眼看，侧耳听……。”

（3）认罪（6 节下—8 节）：

① 包括自己与家人：“承认‘我们’以色列人向祢所犯的罪。‘我与我父家’都有罪了。”（6 节下）

② 因百姓犯罪（7 节）。

③ 要受神的惩罚（8 节）。

（4）求神按摩西律法施恩（9—11 节）：

以 8—10 节为基础。8—9 节是申命记 30：1—5 的综述。

（5）尼希米愿采取实际行动去复兴国家（11 节，2：3—8）。

3. “我是王的酒政”（1：11 下）

“酒政”，是波斯宫中的要职，包括为王试酒，又要护卫王的内寝。是王极信任的人。

第二章 尼希米回耶路撒冷的行程

尼希米请求回耶路撒冷，一去 12 年。他回去观察，虽然受阻，但他不屈。

一、尼希米求王（1—8 节）

1. 时间（1 节上）

“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即公元前 445 年 3—4 月间，在尼希米祷告后 4 个月。

2. 摆酒（1 节上）

“在王面前摆酒”：尼希米是“王的酒政”（1：11），“酒政”就是为王试酒的。他摆酒，保王无恙。

3. “面带愁容”（2 节）

臣仆在王面前，无论有什么痛苦，都要欢颜（1 节下）。

尼希米为耶路撒冷愁烦，当王问他时，他认为王不喜悦而自己会受罚，所以他说：“于是我甚惧怕”。我们为自己的得失愁烦，还是为神的工作而忧心呢？

4. “愿王万岁”（2：3）

这是常话。

他避免提及耶路撒冷名字和城墙被毁。而以自己个人乡土情怀来得王的同情，给他帮助。又因是省长利宏上奏亚达薛西王要控告耶路撒冷人（拉 4：8—16）。

5. “于是我默祷天上的神”（尼 2：4）

他曾哭祷（1：4），这里是简单的默祷。

6. 求王派往犹太重建（2：5）

只要王允准他的请求，他有权柄主持计划。

7. 王问（2：6）

王问尼希米要去多久，几时回来。他一去，历时12年（5：14，13：6-7）。

“那时王后坐在王的旁边”：王后有影响力，但较少出现于公共场合。

8. 求两件事（2：7-8）

（1）求诏书“准我经过”河西（7节）。

（2）求诏书得木料（8节上）。

得蒙允准，因神的帮助。

二、视察城垣倾圮的情况（9-16节）

1. “王派了军长和马兵护送我”（2：9）

因尼希米是省长（5：14，8：9）。

2. 仇敌甚恼怒（2：10）

他们曾阻止以斯拉建殿（拉4：3-24）。

（1）参巴拉（尼2：10）：

“和伦人参巴拉”，他是当时撒玛利亚的省长。

（2）多比雅：

他是管理亚扪人的官员（2：9）。

尼希米到了耶路撒冷，使撒玛利亚与河西特受威胁。

3. 夜间视察城墙（2：11-16）

（1）他十分谨慎（12节）：

他巡视城墙，计划建造。

（2）尼希米未绕一圈，只是从西向东南绕城墙走（13-14节）：

“谷门”，在城西。“野狗井”，在城南。“粪厂门”，是欣嫩子谷垃圾堆的城门。“泉门”，在城东南。“王池”，王园西罗亚池。“牲口没有地方进去”，可能因城东填出的平台塌陷了。

（3）谨慎行事（15-16节）。

三、呼吁百姓重建城墙（17-20节）

从开始已遇到拦阻，后来就更多。

1. 激励百姓重建（17-18节）

犹太人响应呼吁，同心重建。

2. 仇敌的反对（19-20节）

（1）三人反对重建（19节）：

他们似乎是在维护王的利益。

前面已提过参巴拉和多比雅2人，第3人是“基善”。

“阿拉伯人基善”，又名迦施慕（6：6）。亚述王掳了以色列，将亚拉伯人迁入撒玛利亚。基善管理阿拉伯省。

这3人说尼希米“背叛王”。

(2) 尼希米的回答(20节):

仇敌虽然造谣, 但尼希米不妥协。可惜祭司以利亚实竟与外邦反对者结亲(13章)。

尼希米是省长, 又有王命, 但他没有用王权来驳斥, 因他有充足的信心, 单靠神(20节)。

第三章 依计再建城墙城门

尼希米记2: 12-15, 3章, 12: 31-40是古耶路撒冷重要地理录。尼希米经详细计划与安排, 又集合各方人士协助。按反时针方向沿旧城修建, 修建的规模是很大的。

尼希米记3章附建墙名单大约40名, 他们负责45段重建工程。

到6: 1还未建完, 这里是存案。尼布甲尼撒没有全部毁灭耶路撒冷(王下25: 9)。

修建工程, 大部分是城门。本章提10个城门 gates: 1. 羊门(尼3: 1)、2. 鱼门(3节)、3. 古门(6节)、4. 谷门(13节)、5. 粪厂门(13-14节)、6. 泉门(15节)、7. 水门(26节)、8. 马门(28节)、9. 东门(29节)、10. 哈米弗甲门(31节)。

还有“府门”(3: 20-21)、是家门 door.

一、修建北墙(1-5节)

1. 大祭司以利亚实领建羊门(1节)

他虽然与反对者有亲戚关系(13: 4), 但他以身作则。

羊门, 近毕士大池(约5: 2), 门两旁卖羊。

“又筑城墙到哈米亚楼”(尼3: 1), 在耶路撒冷最北的地方。有译“一百楼”, 因100米高、有100级石级。

2. “哈西拿的子孙建立鱼门”(尼3: 3)

是所罗门时耶路撒冷的一大城门。推罗人把从大海和加利利海捕捞的鱼运到城里的鱼市场贩卖(13: 16)。

3. 米利末与米书兰的修造(3: 4-5)

(1) 米利末和提哥亚人修完所分配的部分后, 又修造其它部分(21, 27节)。

(2) “米书兰修造”:

可惜米书兰的女儿嫁给多比雅的儿子(6: 17-18)。因此尼希米对他不满。

4. “提哥亚人修造”(3: 5)

提哥亚在伯利恒南边, 是阿摩司的家乡。提哥亚百姓担任双倍的工作(27节)。

“但是他们的贵胄不用肩担他们主的工作”(5节): 这里的“主”字, 指他们的上司。贵胄不愿接受职事分配, 怕对自己有损失。

二、修建西墙(6-12节)

1. “修造古门”(6节)

古门在西北。又叫“耶沙拿门”, 在撒玛利亚与犹大间的前哨站, 即以法莲门。

2. “直到宽墙”(8节)

可能是希西家筑的。

1970年，考古家发现“古门”在圣殿的西面。

3. “其次是管理耶路撒冷一半”（9，16-19节）

波斯治理犹大地区，每区又分为2小区（一半）。

4. “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10节）

耶大雅使住城附近的家庭负责建造“对着自己的房屋”那部分。

“哈述修造一段，并修造炉楼”（11节）；炉楼是在西墙上。

5. “沙龙和他的女儿们修造”（12节）

只有这里提妇女修墙。说明妇女也有分修。

三、修建南墙（13-14节）

1. “撒挪亚的居民修造谷门”（13节）。

2. “玛基雅修造粪厂门”（14节）

他是波斯省长的官。

粪厂门在西罗亚池旁，居民把粪便带出城，在欣嫩子谷焚烧。

南墙是葡萄园楼。

四、修建东墙（15-32节）

1. 沙仑与尼希米的修造（15-16节）

（1）“沙仑修造泉门”（15节）：

泉门，近西罗亚池。

（2）尼希米的修造（16节）：

这尼希米是“押卜的儿子”，与1：1的尼希米不是同一个人。

这尼希米“是管理伯夙一半”：“伯夙”，是地区首府，在耶路撒冷与希伯仑之间。

“挖成的池子”：“池子”，希西家为保护城市，使城内有水供应而筑的。

2. 参加建城工作利未人的修造（17-21节）

大祭司和其他祭司府邸是在城内沿着东墙那里（20节）。

3. 参加建城工作祭司的修造（22-26节）

20节说祭司府邸，这里说祭司建城。

（1）“直到城墙转弯，又到城角”（24节）：

城，不是圆形的，而是转弯的地方有角。楼房凸出，这是碉堡。

（2）巴拉修造“上宫”（25节）：

“上宫”，可能是大卫以前的旧宫（12：37）。

（3）“尼提宁住在俄斐勒”（3：26）：

“尼提宁”，是献身侍奉神的战俘。

“俄斐勒”，在圣殿南面的汲沦溪，已归入城内，为尼提宁殿役的居所。

“直到朝东水门的对面”（3：26）：水门，是通往耶路撒冷的基训泉，门旁有碉堡，保护俄斐勒。

4. 其他建造的人（27-32节）

(1) 众祭司修造马门 (28 节):

“马门”，在圣殿东边。耶稣由这门骑驴入京。在市场附近，有卖牛羊等。

(2) 示玛雅修造东门 (29 节):

东门是金门的前身。

(3) 玛基雅修造 (31 节):

“对着哈密弗甲门”，一译“检阅门”，在东墙北，是“护卫门”(12: 39)。

(4) 银匠等修造 (32 节): 回到出发点羊门 (1 节)。

※ ※ ※ ※ ※ ※ ※

艰巨的工作，只花了 52 天 (6: 15)。可见分工合作是很重要。

第四章 仇敌破坏行动

仇敌反对重建城墙。这章是接续第 2 章的。

一、招来恼恨 (1-3 节)

1. 参巴拉的嗤笑 (1-2 节)

他是最大的阻碍人。

尼希米的工作因波斯王的允准，参巴拉（撒玛利亚省长）等便不敢正面对抗，而用“嗤笑”、“威吓”等来阻止。

“火烧的石头”：经大火烧过的石头。原来是石灰石，现在变成碎粉了。

2. 多比雅的嘲笑 (3 节)

“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跌倒”：“狐狸”，希伯来文作“野狗”。狐狸晚上出没，是独行的；野狗是成群猎食的。

二、尼希米的祷告与作工 (4-6 节)

他每次遇到问题，就立即祷告。

1. 求神报应

这是咒诅篇（诗 79: 12, 83 篇, 94: 1-3, 109: 14, 137: 7-9）。

尼希米不是为自己，而是为神的圣城和工作，那时是旧约。

2. 他仍继续奋勇作工 (尼 4: 6)

“高至一半”，即完成了一半。

三、仇敌联合来阻碍重建 (7-12 节)

1. 仇敌来自四面八方 (7 节)

(1) 北方：撒玛利亚的“参巴拉”。

(2) 东方：多比雅（长官）和亚扪人。

(3) 南方：阿拉伯人。

(4) 西方：亚实突人，是波斯统治下的一区首府。

2. “要来攻击耶路撒冷” (8 节)

他们听闻要建城墙，已发怒（1节）；现在建了一半，他们就同谋进攻。

3. “就派人看守”（9节）

虽然他们已经祷告神，但人也有自己的责任。

4. 内患（10节）

仇敌影响民心。有些犹太人也泄气了。

5. 敌人散布恶讯（11—12节）

仇敌利用心理战术，散布准备侵扰边陲各城的消息。

四、佩械操作（13—23节）

1. 按次序（13节）

“各按宗族拿刀……。”

2. “站在城墙后边低洼的空处”（13节）

城墙还矮，城外可以俯瞰。

3. 尼希米的呼吁（14节）

他的呼吁是针对犹太人本身的利益——为自己家族战，“不要怕他们”。

4. 仇敌听见就不来了（15节）。

5. 重建城墙（16—23节）

（1）“我的仆人”（16节）：

尼希米防卫，因他是省长。

（2）“扛抬材料的”（17—18节）：

原来武装的士兵不多，所以建墙的人都有武装。

（3）城墙很长，他们用“吹角”为通讯网（18节，20节）。

（4）他们每日延长工作时间（21节）。

（5）“当在耶路撒冷住宿”（22节）：

不要回郊区四乡。他们加强防护，保护修造的人。

（6）以身作则，加快完成（23节）。

第五章 贫民怨嗟

犹太人虽然对付完外敌，但内怨又来了。

从第4章岔开，第5章提到富人剥削穷人。当时贫穷情况已存在。穷人协助建城就没有时间种植，以致造成饥荒（3节），又收重税（4节）。他们只得把产业作抵押、卖儿女为奴。

一、富剥贫使怨（1—5节）

贫穷与建城无关，因为只建了52天，但尼希米不许他们离开耶路撒冷（4：22），这就加剧了他们的贫苦，造成经济危机，所以百姓埋怨（5：1）。

1. 第1类，没有田地的人（2节）

他们每人每月需要200—250公升粮食养家。

2. 第 2 类，用田地抵押（3 节）。

3. 第 3 类，“给王纳税”（4 节）

他们的年税约 17 万公升金币。

4. 3 类人卖儿女为奴（5 节）

他们怨，越久越少人建墙了。

（1）波斯王时：

他们无力偿还，都为奴仆。

（2）以色列人负债：

他们只以雇工身分服侍债主（利 25：39—40），第 7 年才得自由（申 15：12—18）。

（3）他们被掳至巴比伦时：

那时，家人仍能团聚；现在就要卖儿女为奴。

二、尼希米处理这事（尼 5：6—13）

1. 尼希米闻怨而怒（6—10 节）

（1）“便甚发怒”（6 节）：

这是对社会不公的义愤（可 11：15—17，参弗 4：26）。

（2）怒责（尼 5：7—10）：

① 高利（7 节）：“取利”，是高利。

② 为奴（8 节）：律法禁止以色列人为奴，只可像雇工（出 21：8，利 25：39—42，48）。

③ 当免利息（尼 5：10）：特别对同胞。

2. 誓将田产归还负债的人（11—13 节）

（1）“如今我劝你们”（11 节）：

“百分之一的利息”，很低，但以月计就重了。律法禁止取利（出 22：25）：“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箴 19：17，参 14：31）

（2）“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尼 5：13）：

这是有口袋的腰带，是古人藏钱的地方。

“凡不成就这应许的”，就招咒诅。

三、尼希米廉洁、解百姓疾苦

（14—19 节）

这是尼希米的自白，是 12 年之后的事。他以身作则，牺牲自己，解民疾苦（注意 18—19 节，来 6：10）。

1. 尼希米的自白（尼 5：14）

尼希米任省长 12 年（公元前 445—433 年）后，被召回宫廷（13：6），后来他再回耶路撒冷（13：7）。

省长有权利从税收中支付自己的开支，但尼希米没有这样做：“没有吃省长的俸禄”（5：14，18）。

2. “在我以前的省长”（5：15）

（1）可能是前撒玛利亚省长兼管犹大。

（2）“加重百姓的担子”：

波斯惯例，免庙宇人员的税收，这就加重百姓的担子。省长如果苛税，下属就更甚。

3. 拿钱招待各地宾客（16—18节）

（1）150人（17节）：

所罗门曾多次款待宾客（王上8：62—65）。

（2）“肥羊”（尼5：18）：

特选6只肥羊；“又预备些飞禽”，指鸡。

※ ※ ※ ※ ※ ※ ※

马太亨利说：“有人有财没有子女承受；有人有子女却没有财产。两样都有的当谢恩；两样都没有较易满足。子女多，物业少，当全心仰赖神。”

第六章 在仇敌反对下完成重建

第5章是内患平定了，但第6章又是内外夹攻。

城墙修完了，只是“还没有安门扇”（1节），仇敌不断用其它方法来恐吓（9，13，19节）。

一、参巴拉的诡计（1—9节）

不只参巴拉一人（1节），他们引诱尼希米离开耶路撒冷（2—9节）。

尼希米识透他们的诡计（6：1—3）。

1. “我们在阿挪平原的一个村庄相会”（尼6：2）

这村庄在犹太最西边，离耶路撒冷31公里，不属任何省分，是由波斯在河西总督直接管理。他们拣选这中立地带来谈判，使尼希米没有戒备。

2. 尼希米婉言拒绝了仇敌（尼6：3）

尼希米因神的事工重要而拒绝了他们。可惜有些信徒看不起所作的圣工，做事半途而废。

3. 仇敌屡攻不停，尼希米屡拒他们（4—5节）

仇敌开始恐吓。

第5次“手里拿着未封的信”（5节）：这是用蒲草纸或皮卷，卷起绑上，但未加泥印密封。他们公开散布谣言威吓（7节）。

4. 尼希米不怕（8—9节）

尼希米反而揭穿他们的奸计。

尼希米用一句话祷告：“神啊，求祢坚固我的手。”他得胜了。

二、仇敌雇用假先知（10—14节）

仇敌用假先知、假祭司诱惑尼希米入圣殿，这似乎是好事。但他们是要尼希米犯律法（10—11节）。

1. 示玛雅被贿赂（10节）

他们用计引尼希米进入示玛雅家。示玛雅“闭门不出”，假装有危险。示玛雅又引尼希米逃入圣殿外面的祭坛，求神保护，等待得到公平审讯，再入圣殿。

2. 尼希米反对入圣殿（11节）

他是高官，无须入殿保命。他不是祭司，入殿就犯律法。乌西雅王进入圣殿要烧香，就长了大麻疯（代

下 26: 16-21)。

3. 尼希米不给仇敌把柄 (尼 6: 12)

尼希米知道这个假先知被多比雅和参巴拉购买了。

4. 如果尼希米听他, 就会失去领导权 (13 节)。

5. 假先知叫尼希米惧怕 (14 节)

“多比雅、参巴拉、女先知挪亚底和其余的先知, 要叫我惧怕。”

“挪亚底”, 圣经其它地方再没有出现。

但尼希米不惧怕他们。

三、修完城墙, 仇敌势力又渗入

(15-19 节)

1. 修完城墙 (15-16 节)

虽然经历很多风险, 终于“修完”了。

(1) “以禄月二十五日”:

这是他们的 6 月, 即公元前 445 年 10 月 2 日。

(2) “共修了五十二天” (15 节):

这是雏形, 还要细修。

(3) 仇敌惧怕 (16 节):

他们没有办法使尼希米惧怕。相反, 仇敌惧怕, 因为是出于神的。

2. 仇敌势力再入 (17-19 节)

(1) 多比雅与犹大贵胄通信 (17 节):

多比雅在耶路撒冷是有权有势、有影响力的家族。他与参巴拉合攻尼希米。

(2) 透过姻亲关系 (18 节):

示迦尼和米书兰是犹大的望族。

米书兰曾参加建墙 (3: 4, 30)。

“他们常在我面前说多比雅的善行” (6: 19): 因商业带给犹太人利益。他们藉犹大贵胄来传谣与威吓 (参 4: 1)。

第七章 归回者的名单

7-8 章是第 1 次的革新。

凡读到名单我们都觉得很乏味, 但圣经是没有虚写的。他们守卫各城。

一、保护耶路撒冷的措施 (1-3 节)

他们虽然修完城墙, 但还要派人看守, 以保安全。

1. “安了门扇” (1 节, 参 6: 1 下)

派人看守: “守门的”, 是守城门; “歌唱的和利未人”, 他们不是守门的, 而是负责看守圣殿。

2. 省长派市长 (2 节)

“哈拿尼和营楼的宰官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哈拿尼和哈拿尼雅可能是同一人（前者是简称）。“营楼”，是堡垒。

“管理耶路撒冷”，哈拿尼是在利法雅与沙龙之上（3：9，12）。他是按才干受责（太 25：22—23）。但最主要是尼希米。

3. “我吩咐他们（守门的）说”（尼 7：3）

通常在日出时就开城门。但当时延至太阳高升后才开门，以防仇敌突袭。

二、第一批谱系（4—5 节）

“家谱”，应译谱系。

1. 居民稀少（4 节）

归侨住耶路撒冷的不多；多半是祭司、利未人、商人和银匠等（3：31—32）。

2. 招人搞好人口调查（7：5）

大卫核人数，神不喜悦（代上 21：1—8，注意 1，3，7—8 节），因为大卫这样做是荣耀自己。

尼希米核人数，是“我的神感动我心”（尼 7：5 上），是为移入人口作准备（11：1）。他找着首批回归者的谱系。

三、回归者的谱系（6—73 节）

1. 这是原来的名单

以斯拉抄录这名单（拉 2：1—63），但有些出入，可能是传抄的错误。

2. 谱系中的人名，是清洁的家世（尼 11：1）

清洁的，才可定他住城中（例如 7：64—65）。谱系不清的，不可吃圣物。

在新约，基督徒都是祭司，我们不清洁不可领饼和杯。

3. 回归的定居各城（7：73，拉 2：70）。

※ ※ ※ ※ ※ ※ ※

建城最大的意义是聚集百姓。我们当注意，不要个别作基督徒（约 10：16）。

第八章 以斯拉宣读律法书和守住棚节

第 8 章至第 10 章是讲耶路撒冷的复兴。

建城完毕，派人防守、宣读律法书和守住棚节。

1—7 章是尼希米的回忆录。8—9 章是以以斯拉为主角，接上以斯拉记第 10 章。

一、百姓请以斯拉宣读律法书

（1—8 节）

建城墙，又建灵命（1，8 节），但我们必须要有神的话。

以斯拉受命教导律法（拉 7：6，10，14，25—26），但他回城后 13 年才第 1 次公开读律法书，这是出人意料的事。

1. “七月初一日”（尼 8：1—2）

这日是吹角节，公元前 445 年 10 月 8 日。他们停工，有圣会。住棚亦是这月的 15—22 日。

2. “聚集在水门前的宽阔处”（1 节，3 节）

这里是能通往耶路撒冷主要水源基训的城门。城门前有大广场，能容下许多人。

3. 律法书（1 节）

是以斯拉从巴比伦带回的摩西五经。

4. “从清早到晌午”（3 节）

百姓站了 5—6 个小时。妇女通常不参加他们的聚会。但这次是严肃会，妇孺（12 岁以上）听了能明白。以斯拉朗读申命记。

5. 有讲台，左右侍立（4 节）

右边是百姓的领袖；左边有利未族长（11：16，拉 8：33，10：23）；其他是利未人（尼 9：4）。

这是在圣经里讲到第 1 次安排人聚会听道的经文（代下 32：6）。

6. “以斯拉站在众民以上”（尼 8：5）

后来拉比根据这里使会众站立听律法。当拉比把圣经一展开，百姓就站立，是肃立恭听。东正教会在聚会中，众人都站立。

7. “众民都举手应声说：‘阿们！阿们！’”（尼 8：6）

以斯拉说：“至大的神”，民就“举手”说：“阿们”。

他们聚会举手，众民“就低头，面伏于地。”个人敬拜伏地，有如亚伯拉罕的仆人（创 24：52）、摩西（出 34：8）、约书亚（书 5：14）。

8. 13 个利未人帮助以斯拉（尼 8：7—8）

百姓分成许多小组，“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每组有一个利未人边念边讲解。这种方式一直延用在会堂里的聚会。

二、要大大地喜乐（9—12 节）

尼希米使百姓在敬拜中“转悲为喜”。

1. “不要悲哀哭泣”（9 节）

百姓从律法书的教训看见过去的失败和悖逆，感到悲伤。本来为罪哭泣是适合于“赎罪日”。现在是“吹角节”，应当欢乐，尤其是建城完毕，更当欢乐。

2. 与人同乐（10—12 节）

尼希米教训百姓，在喜乐的同时，当与贫穷人共乐（林前 11：20—22，雅 2：14—16）。

三、守住棚节（尼 8：13—18）

他们通过读、听之后，明白了律法，才知道要守住棚节（13—14 节，利 23：34）。他们在被掳期间停守 70 年，青年人不知住棚节。约书亚之后，以色列人不是没有守，但形式不同。

1. 开始搭棚（尼 8：13—16）

会众听完律法和有关住棚节的规定，就开始搭棚。

橄榄树（15 节）：要 30 年在无战乱时才能成长。

“水门的宽阔处”（16 节）：是耶路撒冷最古老防御土墙的一道门，被尼希米重建。

2. 以色列人从来没有这样行（17节）

所罗门献殿和被掳归回的第1批人，都庆祝这节，但从约书亚到如今没有这样“大大喜乐”。

3. “第八日照例有严肃会”（18节）

“众人”：全体与小组（2节，13节，18节）：我们不要忽略其一。

我们应当有“敬拜”、“认罪”、“祷告”与“安静”。

第九章 以色列人禁食认罪祷告

尼希米记8-9章以以斯拉为主角。第8章，读律法书与守住棚节。第9章接连以斯拉记10章，以色列人休外邦妻子。在未与神立约之前（尼10章），他们先在神前认罪。宣读律法书的作用很大，使全民认罪求赦。

一、禁食认罪（1-5节）

禁食：解决个人、教会、民族或其它危机（拉4：1-3，拿3：5-8）、赶鬼（可9：29）。

禁食不是改变神，而是改变我们（太6：9-15）。

新约信徒当注重禁食（徒13：2）。卫司理重视禁食，使教会得大复兴。

1. “这月二十四日”（尼9：1）

“这月”是“七月”（8：1）。

第1日是吹角节（利23：24）；第10日是赎罪日（利23：27）；住棚节（15-22日）（利23：34，36）之后两日，是阳历公元前445年10月30日。

2. 禁食认罪（尼9：1-2）。

3. 与外邦人离绝（尼9：2，拉10：11）

住棚节有外邦人（民15：15，申29：10-13）。但这里只是以色列人。

4. “那日的四分之一”（尼9：3）

指日间，即3个小时。

5. “站在自己的地方”

他们分组祈祷读经。

念律法书3个小时，认罪敬拜又3个小时。他们共站了6个小时。

6. “站在利未人的台上”（9：4）

他们有讲台领祷。

7. 利未人称颂耶和华（9：5）。

二、全民认罪祷告（6-37节）

这祷词共有32节，以32节为中心，追溯历史。除了诗篇，这里是最美的祷词。

1. 神赐福给全民（6-15节）

（1）神的创造与保守（6节）：

开始与申命记6：4类同。

（2）亚伯拉罕蒙神拣选并与神立约（尼9：7-8）。

(3) 出埃及过红海，在旷野得律法与饮食（9—15 节）：

“真实的律法”（13 节），指摩西五经。

“安息圣日”（14 节），拉比认为安息日比其它更重要（10：31—33，13：15—22）。

2. 他们虽然悖逆神，仍然蒙恩（9：16—25）：

(1) 百姓顽梗，大大亵渎神（18 节，26 节）：

神仍然眷顾他们，使他们取得河东地（16—23 节）。

(2) 神应许赐迦南地得到应验（24—25 节）：

“水井”（25 节），以色列每年许多时候缺水，但他们几乎各家都有井。

“身体肥胖”（25 节），希伯来这字常指身体肥而灵性软弱。

3. 蒙恩后又背叛（26—31 节）

神把他们交给仇敌。

4. 他们求神拯救（32—37 节）

他们向神认罪，32 节为重心。

他们追想过去（参诗 105 篇）：我们也当回想过去神施的大恩，应当努力向前奔跑。

他们被掳归回，但仍在波斯的统治下。波斯对待以色列人虽然比巴比伦时宽松，但他们仍是外族（33—37 节，拉 9：9）。“从亚述列王的时候直到今日所遭遇的苦难……。”（尼 9：32）

“他们任意辖制我们的身体和牲畜”（37 节）：指征兵与劳役。

三、重立新约（38 节）

祭司和利未人“立确实的约”（参诗 78 篇，105—106 篇）。

※ ※ ※ ※ ※ ※ ※

尼希米记第 9 章与但以理书第 9 章，都是为民认罪求恩的名章。

第十章 签约的名单

第 1 次革新（7—10 章）；宣读律法并与神立约（8—10 章）。第 10 章签名立约，表明第 9 章的认罪与祷告是全民的。

一、签名立约的名单（9：38—10：27）

名单共 84 人。

1. 地位显赫者签名（9：38—10：1）

(1) 尼希米带头（10：1）。

(2) 西底家（1 节）：

他又名撒督，可能是书记。

2. 三类人（2—27 节）

(1) 祭司名单（2—8 节）：

以大祭司西莱雅开始（2节）：有一半见于 12：1-7。

（2）利未人名单（10：9-13）：

有些人在 8：7 和 9：4-5 已出现。

（3）百姓首领的名单（14-27节）：

有一半已于 7：6-30，以斯拉记 2：1-41 出现。

二、立约的内容（尼 10：28-31）

除了祭司、利未人和尼提宁，都是以家为单位。教会大复兴，必须有家庭的复兴。

1. 其他人誓遵律法书（28-29节）

“发咒起誓”（29节）：誓言包含咒语。如果不遵守，将要受罚。

2. 立约的条款（30-31节）

（1）不要与外邦人通婚（30节）：

参看出埃及记 34：14-17。

（2）严守安息日与安息年（尼 10：31）：

教会不用守这些条例（加 4：10-11，西 2：16-17）。

三、定奉献条例（尼 10：32-39）

奉献十分一，是否大损失（37节，玛 3：10）？

1. 为圣殿必须奉献（尼 10：32-33）

（1）“各人”：

指 20 岁以上的（出 30：14）。

（2）“一舍客勒三分之一”（尼 10：32）：

以前是半舍客勒（出 30：13）。可能尼希米时经济不好。

（3）“为我们神殿的使用”：

“就是”（尼 10：33）早晚祭及其它。

2. 献柴（34节）

（1）掣签：

硬性规定由各族掣签，轮流供奉。

（2）柴，使祭坛火长年不熄（利 6：12-13）：

这是第 1 次列为经常奉献的项目。有人说：“5 月 14 日是‘献柴祭’。”

除了葡萄藤与橄榄树之外，任何木柴都可以献。

以色列人献柴。我们怎样？

3. 献初熟的果子（尼 10：35-36）

献上，为供给祭司和利未人（民 18：13）。

4. 奉献十分之一（尼 10：37-39 上）

利未人取十分之一时必须要有祭司在旁，因利未人又要从收入中抽十分之一给祭司（民 18：26-28）。

百姓献上土产（尼 10：37），利未人从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38 节，民 18：26-29）。

尼希米记 10: 39 上，综述百姓和利未人给祭司的奉献所收存的地方。

5. 立誓“不离弃我们神的殿”(39 节下)。

第十一章 迁徙至犹大和耶路撒冷

犹大和耶路撒冷有了新居民。

这是第 2 次的革新(11-13 章)。

第 11 章又是名单，读起来枯燥乏味。这章应接 7: 73 归回者的名单。

城墙建好，迁入新居民。

修城墙为保百姓的安全。神也为我们的安全设想。

一、迁徙运动(1-2 节)

用抽签强制，还是甘心乐意。我们是甘心还是被迫在教会里。

1. 首长百姓分地居住(1 节)

为了避免耶路撒冷继续荒凉(7: 4)，居民被迫迁徙。

这里首称“圣城”(11: 1, 18)。圣经前没有称“圣城”。

重建后，用“圣城”来吸引多人居住。凡甘心乐意的，得特别的恩福。

(1)“百姓的首领”：

城中有不少的官员(5: 17)。

(2) 只有十分一的人迁入：

可能愿迁的人不多。

(3)“百姓掣签”(10: 34)：

因为愿意迁入的人不多，所以要用抽签强制的方法。他们常用小石或木块，也用箭(结 21: 21 小字)。

(4)“那九人住在别的城邑”：

因为许多人不愿入耶路撒冷。

2. “凡甘心乐意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都为他们祝福。”(尼 11: 2)

他们得特别的福气、特别的鼓励。

二、耶路撒冷城的居民(3-24 节)

1. 第 1 批住入耶路撒冷的名单(3-19 节)

所列的族名大半是与历代志上 9: 2-21 相同。将人口重新分配是建希腊化城市的方法。公元 18 年，希律安提帕用这个方法在加利利海边建外邦城市提比哩亚。

(1) 犹大与便雅悯首领名单(尼 11: 3-9)：

① 属犹大支派的居民(4 节下-6 节)：468 名(6 节)。

② 属便雅悯支派的居民(7-9 节)：928 名(8 节)，比犹大多一半。

③ “副官”(9 节下)：亦作“犹大是耶路撒冷第二区的长官”。

第二区是新建的郊区，在圣殿区西边。

(2) 祭司名单(10-14 节)：

822 (12 节) + 242 (13 节) + 128 (14 节) = 1192 名。

(3) 利未人名单 (15-18 节):

“管理神殿的外事” (16 节), 与圣殿有关 (代上 26: 29)。

“共二百八十四名” (尼 11: 18): 祭司 1192 名 (12-14 节), 利未人只有 284 名。正如以斯拉记 2: 40 回国的人中, 利未人大大少于祭司。利未人未得地业而从商。我们多侍奉神还是多为自己?

2. 身为圣殿人员的居民 (19-24 节)

(1) “守门的……共一百七十二名” (19 节)。

(2) “其余的……” (20 节):

“各在自己的地业中”, 这是从祖先传下来的土地、房屋等。

(3) 在圣殿供职的人受王的俸禄 (22-23 节):

大卫分派利未人的职务, 包括歌唱者在内 (代上 25 章)。波斯王大利乌一世供犹大长老皇室津贴, 可为王和王众子的寿命祷告 (拉 6: 10)。

三、散居的村落 (尼 11: 25-36)

他们不在耶路撒冷居住。他们是犹大地和便雅悯地的新居民。

1. 犹太人居住的村落 (25-30 节)

这些村落是属犹大支派分居的地方。

这是重要的名单。

2. 便雅悯人居住的村落 (31-36 节)

36 节是讲从犹大地移居到便雅悯居住的人。

第十二章 名单与奉献礼

属第 2 次革新 (11-13 章)。城墙建好, 迁徙到耶路撒冷城内。

12 章主要是奉献礼。前一段是关于圣殿: 祭司及利未人的名单 (1-26 节), 后一段是城墙落成礼 (27-43 节)。

一、祭司与利未人的名单 (1-26 节)

他们是被掳归回的人。

1. 祭司与利未人 (1-11 节): 公元前 538 年第一批归回

(1) 祭司的名单 (1-7 节): 由所罗巴伯带领。

大卫将祭司分为 24 班轮流进入圣殿侍奉 (代上 24: 7-19)。尼希米记 12: 1-7 列有 22 个班次的首领。

(2) 利未人的名单 (8-9 节): “照自己的班次” (9 节)。

(3) 大祭司的名单 (10-11 节):

“以利亚实”, 协助重修城墙的大祭司。

“约拿单”, 是约哈难 (23 节)。

2. “在约雅金的时候”作族长的祭司 (12-21 节)

这里重载 1-7 节, 但缺“哈突” (2 节)。

3. 以利亚实以后作族长的利未人（22—26 节）

“以利亚实”是耶书亚的孙子；“约哈难”（22 节）于公元前 408 年作大祭司；“押杜亚”是希腊入侵波斯时的大祭司。

“记在历史上”（23 节），圣殿大事记有名单。

圣殿供职的班次（24—26 节）。

二、城墙落成礼（27—43 节）

这段应接 6：15 节。

归回的余民，接受宣读的律法（6 章），哭泣认罪（9 章），订条例给他们遵守（10 章），记下归国人数和所居地的范围（11 章）后，现在记献城礼（12：27）和全民欢乐（43 节）是最好的时候。

大大欢乐的原因（27 节）。如果不完全靠神和放弃自己，我们就没有经历神的大能和扶助。

“尼陀法的村庄”（28—30 节），近伯利恒；“伯吉甲”，在耶路撒冷北 11 公里；“迦巴”，是便雅悯西部的一城；“押玛弗”，是属便雅悯的。

行洁净礼（30 节，民 8：6—22）。

不单重视告成礼，更重视全人的投入（尼 12：28—29，43—45）。

三、两大队诗班（31—43 节）

“使称谢的人分为两大队”（31 节）：“称谢的人”，是指诗班。

1. 第一队（31—37 节）

由以斯拉带领（36 节），大约是从谷门出发。“在城上往右边向粪厂门行走”：“在城上”，在城墙顶向东站。“右边”是南边，逆时针行走。

每队诗班有祭司吹号，并有利未人演奏其它乐器。

（1）前排是称谢的人。

（2）第二排（32 节）：“有何沙雅与犹大首领的一半。”

（3）第三排是：祭司（33—34 节）、吹号的祭司（35 节）。

（4）最后是：奏乐器的利未人（36 节），“都拿着神人大卫的乐器”（参撒下 6：5），就是琴、瑟、鼓、钹、铙。

大卫被称为“神人”（尼 12：24，36）：他受阻而不埋怨，他专心依靠神，大有喜乐。

2. 第二队（38—43 节）

第二队与第一队在同一地点出发，但第二队向北顺时针行走。

由尼希米带领。“和官长的一半”（40 节）、吹号的祭司（41 节）和利未人。

两队在圣殿水门与护卫门之间汇合，然后进入圣殿地区。43 节是本章第 4 次的“欢乐”，这是何等的欢乐。欢乐之因（43—44 节），接受礼物和福气，很高兴；付出金钱和祭物。

四、在圣殿献祭与供职条例

（44—47 节）

他们供圣殿中礼拜的需要；包括库房的管理与利未人尽忠职守。

第十三章 尼希米再访耶路撒冷

对耶路撒冷有一连串的改革，是最后的革新。

1—12 章是第 1 任治理期；13 章是第 2 任治理期，论一连串的改革和当守的事。

一、洁净殿院（1—9 节）

1. 与外邦人隔离（1—3 节）

尼希米不在时发生（6 节）。

（1）“亚扪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会”（1 节）：

路得是摩押女子，但她因信得入（得 1：4—17）。

一般亚扪人和摩押人不得入，“因为他们没有拿食物和水来迎接以色列人……。”（尼 13：2）

（2）律法要求以色列人与亚扪人和摩押人断绝，但以色列民连其他外邦人也绝交（13：3）。

2. 多比雅被逐出殿院（4—9 节）

他是亚扪人（2：10）。

建造城墙的时候，多比雅是破坏建墙最卖力的人，多比雅趁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13：6），利用和以利亚实姻亲的关系，搬进圣殿存放圣物的屋子里（10：37）。这就违反了律法（民 18：21—32）。

尼希米回耶路撒冷复职，得知这事，时为“巴比伦王亚达薛西三十二年”（尼 13：6）（古列征服巴比伦后取用这名，参拉 5：13，是波斯王）就赶走多比雅（尼 13：8—9），正如耶稣赶走在圣殿卖牛羊鸽子的（太 21：12—13）。

二、圣殿人员当得的份（尼 13：10—14）

1. 无人供给利未人（10 节）

本应供给利未人。因革新，无人供给，是美中不足。他们被迫“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所以许多利未人就不愿回归（参拉 8：15—20）。

可惜有些人因侍奉神得不到供给就发怒（玛 2：17，3：13—15）！

2. 斥责官长（尼 13：11）

尼希米斥责官长，招聚利未人复职。

多比雅的阴谋损害圣殿的圣洁，又对祭司利未人大有影响（10—11 节）。我们不要被不洁和事务等事所占据。

3. 犹太众人供给十分之一（12 节）。

4. 尼希米派四位库官管理库房（13 节）。

三、劝民守安息日（15—22 节）

1. 百姓触犯安息日（15—16 节）

推罗人在安息日卖鱼（16 节）：“鱼”，是犹太人常吃的。从推罗运进耶路撒冷的是鱼干或腌鱼（鲜鱼多来自加利利海）。

2. 犹太贵胄明知故犯（17 节）

他们的首领受责。

3. 前一日黄昏开始（19 节）

安息日的开始，由祭司吹号 6 次：3 次使民停工，3 次表圣俗之分。

4. 商人和贩卖的人（20—21 节）

他们住在城外，趁机运货入城作黑市买卖；也有在城外候安息日一过，就立刻作买卖。

5. 基督复活后，教会不用守安息日（西 2：16—17）。

四、禁止与异族通婚（尼 13：23—29）

1. 以斯拉时（拉 9：1—2）

那时已有与异族通婚。不到 25 年，这事又发生。

2. “犹大人娶了亚实突、亚扪、摩押的女子为妻。”（尼 13：23，参拉 9：2）

3. “他们的儿女说话”（尼 13：24）

“一半是亚实突的话，不会说犹太的话”：“亚实突的话”，是非利士话。

没有提亚扪、摩押人。可能他们听得懂希伯来话，他们的儿女会说两种话。

4. 尼希米处理他们（25 节）

以斯拉为与异族通婚的人认罪祷告（拉 9 章）；尼希米“斥责他们，咒诅他们，打了他们几个人，拔下他们的头发……。”（尼 3：25）他提到所罗门王的失败（26—27 节）。

5. 赶出大祭司以利亚实的孙子（28—29 节）

他与撒玛利亚女子结婚，污秽了祭司的职分，破坏了神与利未人所立的约（利 21：14）。

6. 基督徒不可与不信的人结婚（林后 6：14—18）。

五、结语（尼 13：30—31）

1. “我洁净他们”（30 节上）。

2. 恢复圣殿日常的敬拜（30 节下）。

3. “定期献柴和初熟的土产”（31 节上，参 10：34）。

4. 以祷告作结（13：31 下）

尼希米每次做大事都祷告神（13：14，22，31）。

※ ※ ※ ※ ※ ※ ※

尼希米记主要记载他回国重建耶路撒冷城墙。他使犹太人夜以继日地修建城墙，又迁徙犹大省十分之一人入耶路撒冷居住。进行两次革新，特别 13 章是一连串的改革。

建城不仅表明重建家园，更意味着整个犹太团体的建立，使犹太人保持纯正的信仰。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脱稿

作者：林献羔

地址：广州市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荣桂里 15 号

邮政编码：510055

电话：020—83821503

日期：2009 年 12 月新印

没有版权